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11 月 1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將送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113 年 4 月)審議。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三：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邱文助獎學金」實施辦法】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五：修正本校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提案六：修正本校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請各系所可以回去討論實習機制，希望在高教深耕的五年期限盡快完成實習機制，幫助學校符合 KPI。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修正。
- 二、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準則之第四及十六條，以符合現時之規範。
-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P.1-13】。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主要為以下幾點：

(一) 第五點新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二) 第六點增列審議部分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說明。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2，P.14-1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鑒請教務處協助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社會發展學系蘇慶軒老師參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奕婷副教授主持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鎮壓的遺緒：威權協力者、社會流動、與轉型正義」，計畫編號：NSTC112-2423-H-006-001-SS3，執行期限：

112/8/1~115/7/31。本計畫核定總經額為新臺幣 349 萬 4,903 元，其中新臺幣 62 萬 647 元整由成功大學轉匯入本校，計劃提撥至本校之行政管理費共計新台幣 7 萬 9,650 元整。於本校現行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規定中，尚無適用條款，不甚合理，擬請教務處修正減授要點。將「單一計劃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之共同主持人」納入減授對象。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減授鐘點申請表【附件 3，P.17-20】。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12.20)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處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修正文字敘述(增加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對象資格)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社會發展學系於 111 學年度調整大學部課架，依現行課架修正輔系課程及明訂輔系之學生學制。

二、檢附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

草案全文【附件 4，P.21-22】。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12.20)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5，P.23-27】。
-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12.20)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關於本校社會發展學系辦理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裁撤案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科教學碩士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高(四)字第 1050104624F 號函核定停招在案，目前已無具學籍學生，故申請於 114 學年度裁撤。
- 二、檢附本系 114 規劃總說明及教育部核定停招公函【附件 6，28-38】。
- 三、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2.27)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視覺藝術學系業界實習需求，修正第二點第十二款學系「業界實習」實施方式。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P.-39-41】。
- 三、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1.15)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研議本學院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長程計畫研議會議，建議調整如下：

1. 屏東學建議可發展為學院亮點。
2. 出版品是否需要印製大量紙本或可考慮改用數位出版或數位化推動(如：影音多媒體)；亦或許可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3. 鐵櫃、裝修、電腦、空拍機、客家花園說明軟體、攝影機、麥克風、清淨機、日本語階段工程、英檢參考書等之編列建議調整。
4. 有關子計畫三建議可思考是否存續或調整。

辦法：本案通過後，院辦將再調整中長程計畫經費內容。

決議：請各系所於 3/9 前提交修正後之中長程計畫，院修正統整之後再提報給秘書室。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0 分